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3〕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制定的《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为帮助我市考往省外全日制普通高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全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6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郑政〔2007〕25号）要求，从2013年起在我市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具体实施意见如下：

一、贷款性质、条件与范围

(一) 郑州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生源地贷款）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郑州市户籍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在学生家庭户籍所在地办理、以借款人信用作担保的国家助学贷款。以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为主承办，同时鼓励其它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此项业务。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一起承担还款责任。

(二) 申请生源地贷款的学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郑州市户籍；
2.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3. 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省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郑州市户籍新生和郑州市户籍在省外高校就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4.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均在我市所辖县（市、区）；
5. 家庭经济困难，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二、贷款政策

（一）贷款额度。生源地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0 元，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高校在读学生当年在高校已获得高校国家助学贷款，不得同时申请生源地贷款。

（二）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其中，在校生按剩余学习年限加 10 年确定。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生源地贷款原则上不展期。

（三）贷款利率及利息。生源地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且在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日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重新确定一次。生源地贷款利息按年计收。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全额自付利息。

（四）还款时间及方式。学生在校及毕业后 2 年期间为“只付利息，不还本金”的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息。

三、贷款贴息与风险补偿

（一）贷款贴息。贷款学生在校期间利息由中央财政全额补贴。

（二）风险补偿金。建立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的比例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 15% 确定，由中央财政承担。

（三）风险补偿金管理。生源地贷款风险补偿金由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以下简称经办银行）实行专户管理，主要用于防范和弥补生源地贷款损失。若管理绩效好、违约率低、风险补偿金超出贷款损失的，超出部分由经办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用于生源地贷款管理工作；若风险补偿金不足以弥补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和经办银行各承担 50%。风险补偿金的具体管理办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确定。

（四）贴息和风险补偿金归集。贴息和风险补偿金由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归集。每年 11 月底前，经办银行对贴息

和风险补偿金所需额度进行统计，经市教育局、财政局审核确认后，报请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划拨。

四、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政府和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按照本意见精神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经办银行签订生源地贷款合作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郑州市教育局指定市结算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郑州市生源地贷款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区）要按照郑政〔2007〕25号和豫政办〔2012〕165号文件的要求，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成立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资助中心）。郑州市结算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我市生源地贷款的日常管理，指导我市各县（市、区）资助中心生源地贷款工作的开展。各县（市、区）资助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贷款需求等信息；对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建立学生信用和贷款资格评议小组，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编制贷款预案；办理生源地贷款的申请、初审等管理工作；接受高等学校、经办银行的委托，建立与贷款学生家庭的联系制度，跟踪了解贷款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受经办银行委托催还贷款；负责向市结算资助管理中心、高等学校和经办银行定期报送贷款学生的有关信息等，加强与高校沟通，避免重复贷款。

各有关普通高中要配合各县（市、区）资助中心及经办银

行，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积极参与生源地贷款的管理，参与协调推动资助机构建设等，足额安排本级资助中心的业务经费，加强对财政贴息、风险补偿金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会同同级教育部门领导和监督同级资助中心开展生源地贷款工作。

市教育局、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建立郑州市生源地贷款工作考核奖励制度，制订具体考核奖励办法，并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各县（市、区）教育局、财政局等部门要加强对本地生源地贷款工作的考核，促进生源地贷款工作的持续健康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生源地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综合利用财政、金融手段，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从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其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切实抓好落实。

（二）精心组织。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

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同级财政等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分工负责，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按照“应贷尽贷、简化程序、方便群众、防范风险”的原则，研究制定本地生源地贷款工作方案，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办好。

(三) 切实加强县(市、区)资助机构建设。设立资助中心是做好生源地贷款及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工作的关键，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郑政〔2007〕25号和豫政办〔2012〕165号文件精神，把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作为推动生源地贷款和其他各项资助工作健康开展的首要任务来抓。各县(市、区)要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资助机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确保资助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各县(市、区)要将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的文件及时报市结算资助管理中心，由市结算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后报省教育厅和经办银行备案。对未按上述要求成立专门机构的县(市、区)暂缓开办生源地贷款业务。

(四)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暂缓开办生源地贷款业务的县(市、区)，须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承诺：一是承诺确保本县(市、区)无1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二是承诺确保本县(市、区)无1名学生因办不到生源地贷款而到上级部门投诉或上访。

(五) 加强宣传。根据豫政办〔2012〕165号文件要求，我

市从 2013 年秋季开始启动生源地贷款工作。各县（市、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利用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源地贷款政策，使这项政策家喻户晓，落到实处。

主办：市教育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14 日印发
